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章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5 日校友會成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**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協助母校會計學系之學術發展、系友事業發展及聯絡系友感情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：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辦公室**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：會員：

- 1.凡本校會計學系及研究所畢(肄)業者，皆為本會會員。
- 2.曾任職於母校會計系所的教職員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- 3.社會賢達人士，認同本會宗旨，且經**理事會**同意後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會員權利：

- 1.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2.提案權與表決權。
- 3.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研討會、研習會、專業講座或其他服務、活動。

第六條：會員義務：

- 1.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2.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- 3.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4.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。
- 5.維護本會之榮譽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之職權為：

1. 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2. 審議會長、各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劃及決算。
4. 聽取會務報告。
5. 議決大會提案。
6. 選舉及罷免理事。

第八條：會務組織：

1. 本會設理事會，置理事七人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理事互推一人為會長，負責本會事務之推動，會長任期同理事之任期。
3. 本會設顧問委員會，置顧問五人，由會計學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選任社會賢達、本系師長、母校師長、本會會員及其他適當人士擔任，以協助會長推行會務，並稽核本會財務收支，顧問任期同系主任之任期。
5. 會長得視會務需要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4. 會長、理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：理事會之職權：

1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2. 召集會員大會。
3. 擬定有關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。
4. 審查會員入會。
5. 決定經費預算。
6. 辦理會議交付執行案件。
7. 選舉會長。

第十條：會長之職權：

- 1.對外代表本會。
- 2.召集執行理事會、委員會。
- 3.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4.分配及聯繫各委員會之業務。
- 5.督導日常事務之推展。
- 6.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或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一條：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每年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開會日期由理事會決定，並至少在二週之前通知會員。會員大會之議案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成立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理事會之議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成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三條：本會經費來源：

- 1.常年會費：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一次，其金額及繳納辦法另定之。
- 2.會員自由捐贈。
- 3.其他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